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組織

1.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 2012 年 3 月 1 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如有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
2.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 2/3 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1.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之公司秘書。若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應遴選其他人擔任秘書。

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前至少 3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
2.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出席會議及會議記錄

1.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建議者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議上投票表決。
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已出席該次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3. 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所討論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定稿後交董事會存檔。

會議次數

1. 委員會應於委員會在確認為乃履行其職責之需要時召開。

職務

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責任

1.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解釋權

1. 董事會對本職權範圍有絕對解釋權。

* 僅供識別